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(2022)鲁0304民初3522号

原告：刘恩廷，男，1994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惠民县魏集镇丁河圈村。公民身份号码：371424199403123637。

被告：郑丙凤，女，1984年5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北万山村299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370126198405267125。

原告刘恩廷与被告郑丙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2年12月23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刘恩廷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郑丙凤经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刘恩廷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欠款3000.00元；2.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被告为做输送带生产的一个老板。2022年10月9日被告去济阳县一送货点送货时发生医疗事故，被告向原告借款3000.00元。原告在微信转账给被告3000.00元。原告催要，被告拒绝。

郑丙凤未作答辩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2022年10月9日，被告从原告处借款3000.00元。被告至今未返还原告该借款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从原告处借款3000.00元，应当返还原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六百七十五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郑丙凤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刘恩廷借款3000.00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.00元，由郑丙凤负担。

本判决生效后，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及时足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逾期未履行的，应自觉主动前往本院申报经常居住地及财产情况，并不得有转移、隐匿、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。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暨财产报告条款，违反本条规定的，本案执行立案后，执行法院可按照法律文书载明的送达地址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并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、限制消费、罚款、拘留等强制措施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；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

审 判 员　　孙　勇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

法官助理　　张　波

书 记 员　　苏安琦